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42號

原告 黃坤卿

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佛鑫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5,6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83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勞動專業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江俐陵